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朝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候选人马朝臣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5,641,405.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雁有限”)进行增资，旨在增强天雁有限的资本金实力，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向天雁有限增资 25,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金科

2019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福水

2019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Gui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桂良

2019年11月26日